附表1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各等別、類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別	類別編號	類組別	暫定需用 名 額
二等考試	201	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	1
	202	刑事警察人員犯罪分析組	1
	合 計		2
三等考試	301	行政警察人員	111
	302	外事警察人員(選試英文)	36
	303	刑事警察人員	26
	304	公共安全人員	29
	305	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35
	306	消防警察人員	65
	307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34
	308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34
	309	刑事鑑識人員	39
	310	國境警察人員	21
	311	水上警察人員	11
	312	警察法制人員	5
		合 計	446
四等考試	401	行政警察人員	610
	402	消防警察人員	790
		合 計	1400
總計			1848

備註:

- 一、上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 得增加需用名額。